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6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4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31日
聲請人	康肇中
案由	因教育事務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¹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1041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²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66號康肇中聲請案